**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5年第5次會期會議紀錄**

1. 開會時間：105年03月11日上午
2. 開會地點：本府10樓法制局會議室
3. 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理
4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5. 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祭祀公業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市沙鹿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958) 【申請言詞辯論】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等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本市西屯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1031)

決議：原處分就准許出租人○○○收回耕地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本市外埔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106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1060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授權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5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1061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授權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6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廢止現有巷道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914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7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1019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8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印花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087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